

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075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	跆拳道	羽球
新生甄選名額	9 名（男女不拘）	9 名（男女不拘）	10 名（男女不拘）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75 分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體育班一班名額 28 人為原則，招生新生人數未滿 15 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5 名，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（二）至 4 月 18 日（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（二）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 - （三）本校中正國中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（一）09：00 至 4 月 23 日（三）每日上午至 12：00 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中正國中學務處體育組
（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）電話：08-7235273、08-7226387 分機 35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（二）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 - （三）填繳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（四）繳交證件：
 1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2. 得獎成績證明（加分用需正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（五）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 - （六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（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（七）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4 月 26 日（六）08：00 報到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進華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：（參照表一）
 - （一）基本體能：40%（立定跳遠、折返跑各佔 20%）

(二) 專長測驗：60%

(三) 總成績＝術科成績（基本體能加專長測驗）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二）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8:30-9:30	基本體能	本校進華堂、田徑場	1.立定跳遠。 2.十公尺折返跑兩趟。
10:00-12:00	田徑	本校田徑場	1.100公尺。2.800公尺。3.推鉛球。 (三擇一)
	跆拳道	本校跆拳道教室	1.基本動作測驗。
	羽球	本校進華堂	1.基礎球測試(發球、長球、平球、切球、殺球)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5分，四~六名得3分，七~八名得1分。	
2	區域性比賽(多縣市聯合性比賽)前三名得3分，四~六名得2分，七~八名得1分。	
3	縣市級舉辦之比賽，前三名得2分，四~六名得1分。	
4	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15分。	

備註：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(一年度一張)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111年8月至114年3月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豪雨..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4月26日(六)18:00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- 二、114年4月28日(一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、個人成績複查114年4月29-30日(二-三)09:00~12:00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4年5月1日(四)09:00~12:00攜帶「錄取通知單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另請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於114年5月10日(六)08:00攜帶「各國小在學證明正本」至本校參加114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勿填)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small>(請擇一勾選)</small>	(黏貼相片一張)		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處			身高		體重	
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	(家):	
					手機:	
畢業學校(原學校)			班級		年	班

自 願 切 結 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，且不得任意轉班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

加 分 標 準	獎 項 內 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
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 5 分，四~六名得 3 分，七~八名得 1 分。			
區域性比賽(多縣市聯合性比賽)前三名得 3 分，四~六名得 2 分，七~八名得 1 分。			
縣市級舉辦之比賽，前三名得 2 分，四~六名得 1 分。			
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15 分。			

總計得分

備註: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(一年度一張)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11 年 8 月至 114 年 3 月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審核人：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新生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

學體育班招生

此致

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體育組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手機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注意：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，以證明身分。